

和合堂

五十二
中国绿化中心
1211
25982

签订地点：土默特左旗园林绿化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土默特左旗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土默特左旗敕勒川大街土左旗政务服务大楼10层

乙方：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阿尔泰游乐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二次)(土左政采计划[2026]00050)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对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公共生态空间实施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为土默特左旗高质量发展铸牢坚实基础。本项目包含既定点位苗木补植及公园设施专项维修、全域日常综合养护两部分内容,公园设施涵盖硬化铺装、照明设施、休闲座椅、健身器械、景观小品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履约完毕,经采购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为止。

1.苗木补植及公园设施专项维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首个种植季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后同步提供一年新工养护服务及二年常规养护。

2.城镇绿化日常综合养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严格遵循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现行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主要执行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5 验收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DB1501/T 0021-2021《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内蒙古自治区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相关标准。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393,369.68元（小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第一期付款：承包人完成整体日常养护工作（补植苗木专项养护不计入本阶段养护范围），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30日内，甲方结合旗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40%。
2. 第二期进度款：承包人完成补植、维修工作，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30日内，甲方结合旗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70%（本次支付30%）。
3. 第三期养护款：承包人完成补植苗木为期一年新工专项养护，养护期满合格



后30日内，甲方结合旗财政拨款进度，付至合同总价款90%。

4. 尾款:承包人完成补植苗木为期二年常规专项养护，养护期满合格后30日内，甲方结合旗财政拨款进度，一次性付清剩余10%合同尾款。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财政拨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5906007880160000004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28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玖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乙方响应文件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嘉文

2016年7月20日

乙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20日



土默特左旗园林绿化中心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6-07-07

相关公告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一、项目编号：150121-nmgzb-GK-20260002-1

二、项目名称：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二次)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路东阿尔泰游乐场	综合评分法	是	11,393,369.68元	88.46

合同包2(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内蒙古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综合评分法	否	187,100.00元	84.9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服务类（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3990000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本项目包含既定点位苗木补植及公园设施专项维修、全域日常综合养护两部分内容，公园设施涵盖硬化铺装、照明设施、休闲座椅、健身器械、景观小品等。	严格遵循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现行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主要执行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DB15 01/T 0021-2021《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相关标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履约算起，指定路段绿化日常综合养护服务期限为一年，清单列明苗木补植及设施维修工作，须于合同签订后首个种植季内全部完工，自苗木栽植完工当日起自动进入一年新工养护期及二年日常养护期。整体履约有效期至全部工作内容履约完毕、新工养护与日常养护期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依据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现行法规、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本项目全部绿化养护服务、苗木补植及设施维修实施全过程、全工序管理。	11,393,369.6800

合同包2(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2(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服务类(内蒙古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1	C20020600 工程 监理服务	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与一标段履约周期全 程同步,至一标段全部工程及服务内 容履 约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管理全过程资料 整理归档并移交完毕止。	响应招标文件	187,1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周**、居**、武**、崔**、王** (采购人代表)、闫** (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按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80%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 8.3344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合同包2(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0.8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 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 名: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592010100100029156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行 号: 309191002015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土默特左旗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 土默特左旗敕勒川大街土左旗政务服务大楼10层

联系方式: 0471-8112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17层

联系方式: 0471-3255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婷婷

电话: 0471-3255292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相关附件:

伊利智慧健康谷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二次)报价明细附件.pdf

合同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pdf

合同包2: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蒙古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df

